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高少阳：原告孙茂智与被告高少阳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穷尽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12797号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等诉讼材料。原告诉请本院：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费共计12000元及利息（以人民币12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在此期限内请你提交答辩状并提供与原告诉请相关的证据，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案定于2025年12月18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在启东市人民法院吕四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